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10、地政局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者)					地政事務所	6	公告15天	21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3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提出建物標示圖申請者）					地政事務所	8	公告15天	2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4	買賣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5	贈與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6	交換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7	共有物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 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 、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09	拍賣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0	判決、和解或 調解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1	抵繳稅款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2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4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3	回復登記					地政事務所	6		6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4	法人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4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5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構）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6	抵押權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7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8	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之移轉或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19	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核定公告：5天 核定准登：1天	公告30天	36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0	繼承登記（光復前）					地政事務所	7		7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1	辦理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4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2	戶政機關登記 有案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 所	1		1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3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4	辦理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5	更名登記(祭祀公業、寺廟)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6	管理者變更登記(祭祀公業、寺廟)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7	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8	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29	書狀補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公告30天	3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30	地政士開業 （變更、註銷） 登記申請					地政局	5		5		15 （法定期限： 依地政士法 施行細則第 3條第2項、 第7條第3項 規定補正天 數為15天）
地籍科	100131	地政士申請簽 證人登記					地政局	5		5		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5070001 / 100132	耕地租佃爭議 調解調處	區公所	11			市政府	21	耕地租 佃委員 調解 （處）會 議 天數依 開會期 程（各 級租佃 委員會 每3個 月開會 1次， 必要時 得召開 臨時會）	32	1. 倘調解成立，因毋須調處，總期限縮短為16天。 2. 倘當事人不服調處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總期限縮短為27天。 3. 調處會議倘當事人任一方經2次通知未到場，因須通知未到場當事人就調處結果表示意見，處理期限增加15天，總期限增加為47天。 4. 總期限天數皆未含租佃委員會開會期程天數。	15，必要時 得延長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33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申請終止租約案件	地政局	6	會辦	20	地政局	18	召開協調會議 （天數 依開會 期程）	44	1. 出承租人雙方倘已達成協議提出申請者，因毋須辦理核算補償金額、召開協調會事宜，經審查無誤准予終止租約，含後續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天數之處理總期限為18天。 2. 會辦(勘)階段各單位係平行辦理。 3. 核定階段包含協調會議後通知當事人補償費領取事宜、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登記，總天數平均18天。 4. 總期限天數未含協調會議開會期程天數、領取補償費期間天數及補正天數。	15，必要時得延長
					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	6						
					農業局	20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34	外國人申請標購資格					地政局	6		6		6
地籍科	100135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許可	地政局	14			內政部	視個案 審查期 限訂定		14	本案處理期限計算至審核完成全案移送內政部審查為止。	14
地籍科	100136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地籍科	100137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38	分割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39	合併登記(所有權人不同)					地政事務所	3		3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41	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地籍科	100142	市有非公用耕地(農業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案件	自104年1月1日，業務移撥至徵收科(100402)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43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	地政局	8			地政局	23	公告 92天	147	1. 總期限不含補正期限及受理調處期限(94天)。 2. 總期限加總計算為8+24+23+92=147，初核階段係先由地政局收件初核後送轄區地所審查。 3. 特殊疑難案件、繼承人或申請人人數較多者、依案情需要請示者、需向他機關查證、提供資料或實地訪查者得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6個月內補正（法定期限：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補正期間6個月）
地籍科	100144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自104年1月1日，業務移撥至徵收科(100404)									
地籍科	100145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租約期滿申請續訂案件	自104年1月1日，業務移撥至徵收科(100403)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46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轉讓租賃權申請案件	自104年1月1日，業務移撥至徵收科(100405)									
地籍科	100147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放棄部分耕作權申請案件	自104年1月1日，業務移撥至徵收科(100406)									
地籍科	100148	申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案件	地政事務所	0.5			地政事務所	0.5	發函通知2天	3		3
地籍科	100149	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案件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5		5		5
地籍科	100150	申請地籍總歸戶案件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籍科	100151	地政士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					地政局	5		5		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2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構)					地政事務所	1		1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3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5		5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4	更名登記(自然人、公司法人)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5	管理者變更登記(公有土地)					地政事務所	1		1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 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 、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6	合併登記(所有權人相同)					地政事務所	2		2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 (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7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地政事務所	核定公告：2天 核定准登：2天	公告15天	19	一、參照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二、大宗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超過100件者，每增加50件以內者處理期限加計1天)、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以最長案件為準，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及第61條規定辦理。 四、倘有函詢其他機關需要者，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15(法定期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補正天數為15天)
地籍科	100158	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科	100159	地籍清理登記 國有土地發還 案件	地政事務 所	30			地政局	148	公告 92天	178	一、總期限不含補正期 限、受理調處期限(94天) 及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向 法院提起訴訟期限(30 天)；總期限含公告天數 (92天)。 二、初核階段由管轄地所 收件審查特殊疑難案件、 繼承人或申請人數較多者 ，依案情需要請示者、需 向他機關查證、提供資料 或實地訪查者得酌予延長 處理期限。	地政事務 所：6個月 地政局：6 個月
地價科	100201	受理申報地價					地價科或 地政事務 所	5		5		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價科	100202	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申請					地價科	6		6		15 （補正天數 係依估價師 法施行細則 第2條第2項 規定）
地價科	100203	受理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地價科	5		5	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15 （補正天數 係依經紀業 管理條例施 行細則 15.17條規 定）
地價科	100204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營業許可登記					地價科	5		5	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15 （補正天數 係依經紀業 管理條例施 行細則第3 條規定）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價科	100205	不動產經紀業 申請備查					地價科	5		5	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5
地價科	100206	檢舉違反不動 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					地價科	15		15	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	15
地價科	100207	不動產交易消 費爭議申訴案 件					地政局	15		15	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	15
地政資料 科	100301	各類地籍謄本 申請及資料閱 覽（第一、二 類）					地政事務 所、聯合 服務中心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並通知申請人。	
地政資料 科	100302	土地基本資料 庫電子資料流 通					地政事務 所	3		3		
地政資料 科	100303	列印代理人送 件明細表					地政事務 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地政資料 科	100304	臨櫃申請及解 除地籍謄本住 址隱匿					地政事務 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政資料 科	100305	各類地籍謄本 申請及資料閱 覽（第三類）					地政事務 所	2		2	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 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並通知申請人。	
徵收科	100401	辦理徵收補償 費保管款領取	地政局	3			地政局（ 含會計 室、秘書 室）	12		15	本申請案件專指補償費以 入保管專戶後之作業程 序。 原會辦會計室之期限計入 初核期限，修正初核期限3 天，會會計室、秘書室抽 取國庫存款書之核定期限 為12天。	7
徵收科	100402	市有非公用耕 地（農業用地） 終止租約申請 案件	地政局	3	地政局	14	地政局	3		20		
徵收科	100403	市有非公用農 業用地租約期 滿申請續訂案 件	地政局	6	地政局、 共管租約 機關、地 政事務所	14	地政局	6	簽訂契 約等後 續作業 3天	29	不包含補正天數15天、通 知簽約天數。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徵收科	100404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6	地政局、 共管租約 機關、地 政事務所	14	地政局	6	簽訂契 約等後 續作業 3天	29	不包含補正天數15天、通知簽約天數。	15
徵收科	100405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轉讓租賃權申請案件	公告刪除									
徵收科	100406	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放棄部分耕作權申請案件	地政局	6	地政局/地 政事務所	14	地政局	6	簽訂契 約等後 續作業 3天	29	不包含補正天數15天、通知簽約天數。	15
編定管制 科	100501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地政局	10	會勘	40	地政局	10	提審查 會40天 （平均）	60	1．以上作業天數以工作天計算，且不包含補正天數。 2．核定部份視案件性質提「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會」。 3．審查會時間另訂，不列入申請案件時程表。	15
					工務局	10						
					農業局	20						
					環保局	7						
					水利局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編定管制 科	100502	非都市土地更 正編定	地政局	10	會勘	30	地政局			40	1、以上作業天數以工作天 計算，且不包含補正天 數。 2、會勘天數30天中含最後 核定期限	15
					工務局	10						
編定管制 科	100503	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查詢案 件	地政局	5.5			地政局	1.5		7		
重劃科	100601	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			城鄉局	5	地政局	15		20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成立籌 備會	20
重劃科	100603	抵費地出售	地政局	8.5	工程驗收 及接管機 關（會辦機 關依案情 不同而定）	6	地政局	5.5		20		3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重劃科	100604	自辦重劃會員 大會、理事會 會議紀錄備查 （核定）	地政局	10.5			地政局	9.5		20		5
重劃科	100605	核發重劃負擔 總費用證明書 用印	地政局	14.5			地政局	0.5		15		1
重劃科	100606	核定擬辦重劃 範圍	地政局	6.5	相關機關 （會辦機關 依案情不 同而定）	7	地政局	6.5		20		4
重劃科	100607	核准實施市地 重劃/修正重 劃計畫書/重 劃計畫書預審	地政局	6.5	相關機關 （會辦機關 依案情不 同而定）	7	地政局	6.5		20		4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重劃科	100608	重劃報告書備查及報請解散重劃會	地政局	8.5			地政局	6.5		15		4
重劃科	100609	更名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地政局	14.5			地政局	0.5		15		1
重劃科	100610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6.5	相關機關 （會辦機關 依案情不 同而定）	7	地政局	6.5		20		4
區段徵收科	100701	申領抵價地					地政局	60	公告期 間30天	90	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 （補）證時間	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90天內
區段徵收科	100702	自動搬遷獎勵金	地政局	1	地政局	11	地政局	1		13	提出申請-依各計畫規劃之期限	7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區段徵收 科	100703	臺北港特定區 區段徵收範圍 抵價地所有權 人採取文化資 產保護措施補 助	地政局	1			地政局	3	撥款作 業8天	12		7
地籍測量 科	100801	辦理再鑑界	地政事務 所	18			地政局	34		52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2	辦理土地分割 複丈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3	辦理土地合併 複丈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4	辦理土地鑑界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5	辦理土地地目 變更勘查	公告刪除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06	辦理土地界址 調整複丈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7	辦理土地他項 權利位置之測 量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8	辦理未登記土 地測量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09	辦理土地自然 增加或浮覆測 量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0	辦理土地坍塌 複丈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11	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2	辦理建物合併 複丈					地政事務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3	辦理建物分割 複丈					地政事務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4	辦理建物部分 滅失測量、建物 全部滅失或特 別建物部分滅 失之勘查					地政事務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5	辦理未登記建 物因納稅需要 申請勘測之測 量					地政事務所	15		15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16	辦理建物基地 號或建物門牌 號變更勘查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17	辦理司法機關 囑託辦理複 丈、測量及勘 查業務					地政事務 所	依司法 機關囑 託指定 複丈日 期後7 天		依司法 或檢察 機關明 定期限 ，未明 定期限 則依司 法或檢 察機關 囑託指 定複丈 日期後 7天	依法令規定司法機關囑託 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 囑託期限辦竣。	15 （補正天數 係依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 第212條規 定為15天）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18	辦理司法機關 或檢察機關依 據國家刑罰權 囑託辦理測 量、複丈					地政事務 所	依司法 機關或 檢察機 關囑託 指定複 丈日期 後7天		依司法 機關明 定期限 ，未明 定期限 則依司 法或檢 察機關 囑託指 定複丈 日期後 7天	依法令規定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地籍測量 科	100819	地籍逕為分割	公告刪除									
地籍測量 科	100823	辦理地籍測量 專業資格證明 書核發					地政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24	辦理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6項 不動產糾紛調 處	地政局	13	地政局、 地政事務 所	30	地政局	75		118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25	辦理申請補發 土地鑑界複丈 成果圖					地政事務 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地籍測量 科	100826	辦理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 爭議不動產糾 紛調處	地籍測量 科	3			地籍測量 科	75		78	每月15日召開調處會議， 若收件時間已發出當月開 會通知，則排訂於下個月 15日的調處會議程，召開2 次調處會須相隔1個月，故 辦理期限78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27	辦理地籍圖重 測異議複丈案 件處理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28	辦理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之建 物第一次測量 預先審查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29	預為辦理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 之地籍整理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單位別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地籍測量 科	100830	辦理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第 282條之3建物 標示圖預先審 查					地政事務 所	9		9		15
地籍測量 科	100831	辦理土地位置 勘查					地政事務 所	15		15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1/ 100132	耕地租佃爭議調 解調處	區公所	11			市政府	21	耕地租佃委員 調解（處）會議 天數依開會期 程（各級租佃 委員會每3個 月開會1次， 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	32	1. 倘調解成立，因毋 須調處，總期限縮短 為16天。 2. 倘當事人不服調處 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處 理，總期限縮短為27 天。 3. 調處會議倘當事人 任一方經2次通知未到 場，因須通知未到場 當事人就調處結果表 示意見，處理期限增 加15天，總期限增加 為47天。 4. 總期限天數皆未含 租佃委員會開會期程 天數。	15，必要 時得延長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2	耕地個別災歉勘 查及議定減免地 租			區公所	3	區公所	12	由耕地租佃委 員會議定減免 成數，天數依 開會期程（各 級租佃委員會 每3個月開會1 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	15	總期限天數未含租佃 委員會開會期程天 數。	15
5070003	耕地無訂立三七 五租約證明申請					區公所	6		6		6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4	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或換訂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 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 核定、報市府備查及 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註記登記，處理 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 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 ，區公所應通知未會 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 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 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 會同申請者，因毋須 辦理通知，總期限減 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5	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 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 核定、報市府備查及 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處理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 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 ，區公所應通知未會 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 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 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 會同申請者，因毋須 辦理通知，總期限減 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6	耕地三七五租約 註銷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 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 核定、報市府備查及 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處理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 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 ，區公所應通知未會 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 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 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 會同申請者，因毋須 辦理通知，總期限減 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7	耕地三七五租約 更正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 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 核定、報市府備查及 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相關登記，處理 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 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 ，區公所應通知未會 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 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 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 會同申請者，因毋須 辦理通知，總期限減 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8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 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 核定、報市府備查及 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相關登記，處理 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 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 ，區公所應通知未會 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 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 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 會同申請者，因毋須 辦理通知，總期限減 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09	經註銷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租約續訂登記					區公所	20	通知未會同申請之他方10天	30	1. 核定階段含區公所核定、報市府備查及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處理天數20天。 2. 案件為出、承租人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區公所應通知未會同申請之他方於接到通知日起10天內表示意見。 3. 案件為出、承租人會同申請者，因毋須辦理通知，總期限減為20天。	1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10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申請續訂					區公所	45	通知未提出申請之承租人20天	65	1. 核定階段含審核出、承租人收支資料、核定登記、報市府備查及後續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處理天數45天；倘須通知未提出申請之承租人提出書面意見者，另加計通知期間天數20天，總期限增加為65天。 2. 非屬租佃雙方皆提出申請且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案件，因無需審核出承租人收支資料，總期限減為25天。 3. 總期限天數含公告天數及租佃委員會開會期程天數。	15，必要時得延長

民政類

編碼	案件項目	初 核		會辦（勘）		核 定		特定 程序 （天）	總期限 （天）	備 註	補正期限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單位	（天）				
5070050	受理耕地租約書抄 發副本申請	區公所	3			區公所	3		6		6